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0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5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044)。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7期68号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7月2日	2024年8月5日	1.55%或3.00%	31.17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2期60号34天	016922000000375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8月6日	2024年9月9日	1.55%或2.85%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子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按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户,其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由银行自动注销,注销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名称	账户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0169260000003728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通过适度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4月30日	1.55%-3.2%	是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型	500(含10万元备付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6月3日	央行协定存款牌价利率	是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年5月6日	2024年5月31日	1.56%-3.2%	是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28日	1.65%-2.2%	是
		定期存款	保本型	2,500	2024年4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1.95%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952期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4年6月28日	票面期限2年(2025年6月28日前转让)	2.15%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952期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4年6月28日	票面期限2年(2025年6月28日前转让)	2.15%	否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6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7月1日	2024年10月8日	1.65%或2.30%	否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24日	1.25%-3.0%	否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1期81号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年5月24日	2024年6月26日	1.55%或3.0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2期74号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7月1日	1.55%或3.0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3期67号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6月5日	2024年7月8日	1.55%或3.0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6期77号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7月30日	1.55%或3.0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7期68号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7月2日	2024年8月5日	1.55%或3.00%	是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70期1年	保本型	14,000	2024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	2%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9期68号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7月9日	2024年8月12日	1.55%或3.00%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1期78号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9月3日	1.55%或2.90%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2期60号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8月6日	2024年9月9日	1.55%或2.8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64,000万元,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4-46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青转债”回售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329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8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8月13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8月14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8月15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截至2024年7月15日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67元/股的70%(即6.07元/股),且“万青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青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万青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万青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4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67元/股的70%(即6.0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万青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万青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的票面利率),t=60天(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8月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8月2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0%×60/365=0.329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万青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29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63元/张;②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29元/张;③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29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万青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万青转债”。“万青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可转债回售公告》后,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万青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8月1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8月14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8月15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万青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万青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8月0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92,251,8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5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委利凯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非独立董事委利凯、杨忠绪参加了现场会议,独立董事李宝山、非独立董事马西军参加了线上视频会议,董事刘少静、肖兰、沈军民及独立董事刘永前、王志成因另有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党红岗、李佳峰因另有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代芹出席会议,总会计师郑彩霞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403,142	99.7312	7,417,522	0.2253	1,431,230	0.0435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354,682	99.7297	7,460,832	0.2266	1,436,380	0.0437

2.02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306,312	99.7282	7,446,992	0.2261	1,498,590	0.0457

2.03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1,861,062	99.6843	7,467,052	0.2268	2,923,780	0.0889

2.04议案名称: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312,932	99.7284	7,467,392	0.2268	1,471,570	0.0448

2.05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369,232	99.7301	7,447,712	0.2262	1,434,960	0.0437

2.06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245,212	99.7264	7,411,552	0.2251	1,595,130	0.0485

2.07议案名称: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034,072	99.7200	7,823,322	0.2376	1,394,500	0.0424

2.08议案名称:担保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2,842,672	99.7142	7,937,772	0.2411	1,471,450	0.0447

2.09议案名称:赎回、回售、调整票面利率等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077,972	99.7213	7,321,032	0.2223	1,852,890	0.0564

2.10议案名称: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353,952	99.7297	7,365,782	0.2237	1,532,160	0.0466

2.11议案名称: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329,652	99.7289	7,467,942	0.2268	1,454,300	0.0443

2.12议案名称:公司资信情况及本次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464,142	99.7330	7,355,322	0.2234	1,432,430	0.0436

2.13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441,702	99.7323	7,336,602	0.2228	1,473,590	0.044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3,790,022	99.7429	6,969,242	0.2116	1,492,630	0.04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60,118,927	94.7630	7,417,522	4.3899	1,431,230	0.8471
2.01	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160,070,467	94.7343	7,460,832	4.4155	1,436,380	0.8502
2.02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60,022,097	94.7057	7,446,992	4.4073	1,498,590	0.8870
2.03	债券期限	158,576,847	93.8504	7,467,052	4.4192	2,923,780	1.7304
2.04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160,028,717	94.7096	7,467,392	4.4194	1,471,570	0.8710
2.05	发行方式	160,085,017	94.7429	7,447,712	4.4077	1,434,960	0.8494
2.06	发行对象	159,960,997	94.6695	7,411,552	4.3863	1,595,130	0.9442
2.07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59,749,857	94.5446	7,823,322	4.6300	1,394,500	0.8254
2.08	担保情况	159,558,457	94.4313	7,937,772	4.6978	1,471,450	0.8709
2.09	赎回、回售、调整票面利率等条款	159,793,757	94.5706	7,321,032	4.3328	1,852,890	1.0966
2.10	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160,069,737	94.7339	7,365,782	4.3592	1,532,160	0.9069
2.11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160,045,437	94.7195	7,467,942	4.4197	1,454,300	0.8608
2.12	公司资信情况及本次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160,179,927	94.7991	7,355,322	4.3530	1,432,430	0.8479
2.13	决议的有效期	160,157,487	94.7858	7,336,602	4.3420	1,473,590	0.872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60,505,807	94.9920	6,969,242	4.1246	1,492,630	0.88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逐项表决的议案,其中13个子议案审议均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燕、杨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6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4年8月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6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英峰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8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603,388,97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430%。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278,946,87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23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37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24,442,0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59,676,0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69%;反对43,458,5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0%;弃权254,3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0,953,0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240%;反对43,458,5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073%;弃权254,3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00,444,5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反对2,789,0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4%;弃权155,4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1,721,5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96%;反对2,789,0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62%;弃权155,4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祁丽、朱星霖。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7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乌鲁木齐新城恒盛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新城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新城恒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铁道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6.6亿元,贷款期限为10年。本公司拟按51%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66亿元,保证期间为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6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6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445.63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37.63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新城恒盛成立于2021年7月2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00万元,法定代表人:倪寅;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1333号;本公司间接持有其51%股权,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常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乌鲁木齐新城恒盛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374,949.34万元,负债总额369,888.89万元,净资产5,060.44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129.77万元,净利润-756.1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96,458.14万元,负债总额290,641.56万元,净资产5,816.58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958.39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51%的持股比例为乌鲁木齐新城恒盛向建设银行铁道支行申请的6.6亿元贷款合同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乌鲁木齐新城恒盛的另一股东亦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乌鲁木齐新城恒盛因业务发展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乌鲁木齐新城恒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21.2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1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50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6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现持有公司186,113,207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24.71%;国美控股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新增被法院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再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再冻结起始日	司法再冻结到期日	司法再冻结执行人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947,411	6.42%	1.59%	否	2024-8-2	2027-8-1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8,052,589	4.33%	1.07%	否	2024-8-2	36个月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2024年8月5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22,903,629	0	66.04%	16.32%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807,055	6.75%	50,807,055	17,540,167	100.00%	6.75%
合计	236,920,262	31.46%	173,710,684	17,540,167	73.32%	23.07%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二)截至2024年8月5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59,562,814	32.00%	7.91%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807,055	6.75%	2,459,888,550	4,841.63%	326.62%
合计	236,920,262	31.46%	2,519,451,364	1,063.42%	334.53%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控股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暂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诉讼案件数量较多、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动平仓、行使质权、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若出现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份新增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